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案由 股別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	股別						
指定辯護 被告姓名											
義務辯護 律師姓名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戶籍住址	縣市	鄉市 鎮區	村里	鄰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聯絡電話
辯護卷	宗										
辯護事項											
接見被告 日期											辯論終結日期
閱卷日期											提出上訴狀 (三審)日期
提出辯護狀日期											上訴期滿日期
出庭辯護 日期											提出上訴(三審) 理由狀日期
律師收受判決正 本日期									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 日期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書記官	法官		庭長		院長						
<p>第一聯 會計室(先送總務科再轉會計室)</p> <p>※除法院核章欄外,其餘均請義務辯護律師填載。並於提出第三審上訴狀或上訴期間屆滿後廿日內,連同義務辯護卷宗,向本院收發室投遞。如於12月31日前,已得請領支給報酬者,應於翌年1月7日前提出請領表,逾期恐會發生無法支給報酬之結果。</p>											

收 據

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支給報酬新台幣 元整(以上述核定之金額為準),匯入本人 銀行 分行 帳號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)。

此 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義務辯護律師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案由 股別	年度 字第 號	案件 股別
指定辯護 被告姓名		
義務辯護 律師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住址	縣 鄉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段 弄 號 樓	聯絡電話
辯護卷	宗	
辯護事項		
接見被告 日期		辯論終結日期
閱卷日期		提出上訴狀 (三審)日期
提出辯護狀日期		上訴期滿日期
出庭辯護 日期		提出上訴(三審) 理由狀日期
律師收受判決正 本日期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 日期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書記官	法官	庭長 院長
第二聯 總務科(出納室)		

收 據

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支給報
酬新台幣 元整(以上述核定之金額為準)，匯入本人 銀行 分
行 帳號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)。

此 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義務辯護律師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案由 股別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 股別											
指定辯護 被告姓名															
義務辯護 律師姓名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戶籍住址	縣市	鄉市 鎮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聯絡電話				
辯護卷	宗														
辯護事項															
接見被告 日期											辯論終結日期				
閱卷日期											提出上訴狀 (三審)日期				
提出辯護狀日期											上訴期滿日期				
出庭辯護 日期											提出上訴(三審) 理由狀日期				
律師收受判決正 本日期								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 日期					
核定金額	新台幣										萬	仟	佰	拾	元整
書記官	法官			庭長			院長								
第四聯 存義務辯護卷															